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7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Technogenetics S.P.A.回购少数股东所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6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Technogenetics S.P.A.少数股东所持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华生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国际”)的控股子公司TechnogeneticsS.P.A.(以下简称“TGS”)以15,344,000欧元(简称“交易对价”)回购TGS的少数股东Altergon Italia S.r.l.(以下简称“Altergon”)持有的TGS2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同时,科华国际将所持有的TGS28%股份质押给Altergon(以下简称“质押股份”),为TGS回购标的股份并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交易对价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Technogenetics S.P.A. 少数股东所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提供股份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8日,TGS经公证完成了交易对价的支付和股份交割手续,同时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并取得了经公证的新股权证、解除质押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TGS成为科华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1、股份交割和解除质押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8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华(西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收到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	ACQUITY UPLC I-Class PLUS / Xevo TQ-S cronos System	陕械注准20242220209	2024年12月18日至2029年12月17日	该产品基于色谱和质谱原理,在临床上用于对人体生物样本(全血、血浆、血清、尿液)的内源(维生素、氨基酸、激素、有机酸)或外源(治疗药物)被分析物进行定性或定量检测。
2	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	ACQUITY UPLC I-Class PLUS / Xevo TQ-Loong System	陕械注准20242220210	2024年12月18日至2029年12月17日	该产品基于色谱和质谱原理,在临床上用于对人体生物样本(全血、血浆、血清、尿液)的内源(维生素、氨基酸、激素、有机酸)或外源(治疗药物)被分析物进行定性或定量检测。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4年12月19日上午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7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的议案》。

截至 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塑米”)单体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98,035,904.31元,以此为基数,作为持有上海塑米100%股权的股东,公司决定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向公司现金分红3亿元。

关于上海塑米合并报表剩余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适时进行分配。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战略的议案》。

为了积极应对全球经济放缓,下行压力增加的局面,公司计划从以下几个方面调整公司发展战略,迎难而上,确保企业健康稳步发展:

1、把握全球医药市场稳定增长的机遇,做大做强医药、医药中间体、维生素板块,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技术革新,保持在行业细分领域内的持续领先优势。

2、适时出让非核心主业的资产,增加现金流。出让包括不限于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在上海市青浦区所拥有的房地产资产、以及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金矿资产等,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集中资源发展精细化工主业。

3、优化塑贸电商业务经营结构,化解经营风险,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认真梳理业务种类、区域布局,关停成本高、盈利差的业务和子公司,压缩规模。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置换现有其他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公司”)拟向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支行(以下简称 “荆州农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三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荆州农商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能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能特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能特公司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出具的《关于公司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说明	冻结原因
启迪控股	否	23,400,000	76.92%	5.77%	否	2024年12月6日	36个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轮候冻结

1、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启迪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起始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原因
启迪控股	30,420,000	7.50%	30,420,000	100%	7.50%	2024年1月30日	2027年1月29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30,420,000	7.50%	30,420,000	100%	7.50%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说明
启迪控股	30,420,000	7.50%	23,400,000	76.92%	5.77%	2024年7月10日	36个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启迪控股	30,420,000	7.50%	23,400,000	76.92%	5.77%	2024年8月19日	36个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启迪控股	30,420,000	7.50%	23,400,000	76.92%	5.77%	2024年10月18日	36个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启迪控股	30,420,000	7.50%	30,420,000	100%	7.50%	2024年10月18日	36个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启迪控股	30,420,000	7.50%	7,020,000	23.08%	1.73%	2024年11月13日	36个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启迪控股	30,420,000	7.50%	30,420,000	100%	7.50%	2024年12月4日	36个月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启迪控股	30,420,000	7.50%	23,400,000	76.92%	5.77%	2024年12月6日	36个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二、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启迪控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启迪控股出具的《关于公司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卓朗 公告编号:2024-090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225	*ST卓朗	A股 复牌			2024/12/19	2024/12/20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 [2024]147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显示公司触及三项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日起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一旦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相应停牌,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股价自2024年12月3日以来连续8个交易日大幅上涨,已连续触及2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情况申请停牌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暨停牌核查公告》。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情况

公司股价自2024年12月3日以来连续8个交易日大幅上涨,已连续触及2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13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近日,公司就股票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旦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相应停牌,并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函证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告知书》,显示公司触及三项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一旦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股票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88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7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即2024年12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669,780,187	45.51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9,984,249	3.4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580,476	0.65
4	深圳市汉涛达科技有限公司	8,668,340	0.5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28,710	0.49
6	李国刚	7,000,000	0.48
7	王涛	5,572,615	0.38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07,380	0.37
9	郑碧波	4,041,650	0.27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49,970	0.27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669,780,187	45.85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9,984,249	3.4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580,476	0.66
4	深圳市汉涛达科技有限公司	8,668,340	0.5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28,710	0.49
6	李国刚	7,000,000	0.48
7	王涛	5,572,615	0.38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07,380	0.37
9	郑碧波	4,041,650	0.28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49,970	0.27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87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周杰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计划于2024年9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含)。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相关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相关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董事长周杰

(二)增持主体目前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41,5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96%,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47,185股,有限售条件股份94,385股。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长周杰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计划于2024年9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含)。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相关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因受公司筹划股份回购及定期报告敏感期等客观因素影响,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长周杰先生对公司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相关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12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成、王竞达、曹跃云、孙飷沙。其中,董事王武军、程刚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薄膜电容板块相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容”)在浙江省宁波市设立三家二级子公司,拟设立的三家二级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500万元,宁波新容均持有其100%股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三家二级子公司设立的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开拓军工电子配套市场,增强产品研发创新能力与大客户营销能力,优化军工电子产业体系建设,公司拟通过全资控股子公司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与张秀玲、张凯合资设立一家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中电华瑞与张秀玲、张凯分别持有股权比例为51%、34%和15%。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拟设立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4年12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上午11时00分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分别为任兰凎、李智、匡光辉,所有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兰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额度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根据薄膜电容板块相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容”)在浙江省宁波市设立三家二级子公司,拟设立的三家二级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500万元,宁波新容均持有其100%股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三家二级子公司设立的有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47386909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东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王进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22,678.33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5月28日

营业期限:2003年05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容器及其成套装置、配套元器件的制造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宁波新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二级子公司宁波荣辰电气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宁波新容自筹资金。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荣辰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东路22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德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拟设立二级子公司宁波骏信薄膜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宁波新容自筹资金。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骏信薄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东路22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德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真空镀膜加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五、拟设立二级子公司宁波同容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宁波新容自筹资金。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同容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东路22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德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目的

根据薄膜电容板块相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宁波新容设立三家二级子公司,对公司薄膜电容产业链进行架构调整与结构优化,有利于公司管理运营效率提升,完善考核与激励,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从而更好地完成公司的薄膜电容产业发展战略。

(二)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本次事项尚需工商行政部门审批,拟设立子公司未来的经营和业绩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有效的内控机制和管理体系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开拓军工电子配套市场,增强产品研发创新能力与大客户营销能力,优化军工电子产业体系建设,公司拟通过全资控股子公司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与张秀玲、张凯合资设立一家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中电华瑞与张秀玲、张凯分别持有股权比例为51%、34%和15%。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拟设立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一)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44878870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二路以北、武大园四路以东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Ⅱ区(七期)B-3座3层4号

法定代表人:任兰洞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34.44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光电子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中电华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张秀玲

居民身份证:4228251981********

住所:湖北省宣恩县沙道沟镇********

张秀玲为中电华瑞副总经理,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张凯

居民身份证:4201151986********

住所: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

张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中电华瑞和张秀玲、张凯的自有资金。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瑞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晓亮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中电华瑞	51.00	51.00%
张秀玲	34.00	34.00%
张凯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上述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